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要提示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清算,并于2018年7月1日将基金财产变现,并于2018年7月1日将基金财产变现后的全部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并于2018年7月1日将基金财产变现后的全部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并于2018年7月1日将基金财产变现后的全部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基金代码:000127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采取适当的方法和程序,谨慎地进行投资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按照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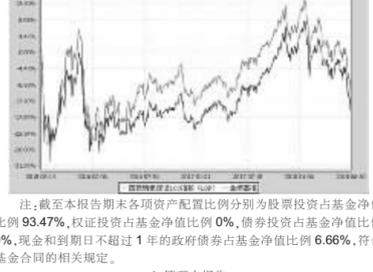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3.47%,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3.47%,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基金从业年限: 职务: 简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仍保持平稳为主,基建和房地产投资边际走弱,通胀增速逐步下行,但经济韧性较强,企业盈利维持高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短期国内政策有缓和的迹象但不改长期去杠杆压力,贸易摩擦成为常态,对市场的心理冲击会逐步减少。

要以时间消化中美贸易争端和去杠杆演进的不确定性,以时间换取估值向上拓展空间,底部机会比较漫长和纠结。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321,384.7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6,584,680.3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信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5.2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11元,基金份额总额449,043,493.3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未分配利润.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折算的公告》,本基金以2015年8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份额折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者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附加,7%、3%和2%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在一般商业条款下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期间,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注: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数量, 公允价值, 估值调整金额.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1 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风险分析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组合,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权证投资, 股指期货投资, 国债期货投资, 其他, 合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A 医药生物, B 计算机, C 通信, D 电子元器件, E 电气设备, F 交通运输, G 食品饮料, H 纺织服装, I 轻工制造, J 国防军工, K 有色金属, L 石油石化, M 公用事业, N 房地产, O 金融, P 其他, Q 合计.

7.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A 医药生物, B 计算机, C 通信, D 电子元器件, E 电气设备, F 交通运输, G 食品饮料, H 纺织服装, I 轻工制造, J 国防军工, K 有色金属, L 石油石化, M 公用事业, N 房地产, O 金融, P 其他, Q 合计.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交易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1 000333 乐视网, 2 000001 平安银行, 3 000016 民生银行, 4 000519 贵州茅台, 5 000012 招商局A, 6 000725 新华富A, 7 300486 中国铁物, 8 000018 华联控股, 9 000015 深纺织A, 10 000024 招商局B.

7.3.2 期末积极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1 000008 神州高铁, 2 300055 通裕重工, 3 000271 东方雨润, 4 000727 华电能源, 5 000776 广发证券, 6 000227 苏泊尔, 7 000244 国药股份, 8 000045 深纺织B, 9 000016 深纺织A, 10 000088 华联控股, 11 000413 长园电子, 12 000214 招商局B, 13 000475 深纺织B, 14 300051 世纪华通, 15 000512 招商局A, 16 000725 新华富A, 17 000018 华联控股, 18 000008 神州高铁, 19 000008 神州高铁, 20 000018 华联控股.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 卖出股票收入. Rows include 买入股票成本, 卖出股票收入.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衍生品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1 李庆林, 2 李庆林, 3 李庆林, 4 李庆林, 5 李庆林, 6 李庆林, 7 李庆林, 8 李庆林, 9 李庆林, 10 李庆林.

8.2 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3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持有人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李庆林, 4 李庆林, 5 李庆林, 6 李庆林, 7 李庆林, 8 李庆林, 9 李庆林, 10 李庆林.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4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持有人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李庆林, 4 李庆林, 5 李庆林, 6 李庆林, 7 李庆林, 8 李庆林, 9 李庆林, 10 李庆林.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资产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3 基金管理人申购, 4 基金管理人赎回, 5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6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券商名称, 交易金额, 佣金,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1 招商局A, 2 招商局B, 3 招商局A, 4 招商局B, 5 招商局A, 6 招商局B, 7 招商局A, 8 招商局B, 9 招商局A, 10 招商局B.

注: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以证券经纪商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发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佣金及证券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以证券经纪商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发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佣金及证券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